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1、经审慎查验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〔2003〕56 号文和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新增担保事项。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已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，详见《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04）。

三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18 年 8 月 29 日